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4:4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竹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计为173,89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5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计为173,59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3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计为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计为11,89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59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7%;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11%;反对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9%;反对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4%;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关联股东沈良、彭水平、沈熙、沈波、沈望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9%;反对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4%;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3%;反对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0%;反对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0%;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0%;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0%;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0%;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2%;反对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0%;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0%;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0%;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1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0%;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1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0%;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2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0%;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2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8,100股,